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2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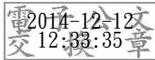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30013031\_1\_1211420896955.rtf、1030013031\_2\_1211420896955.doc、1030013031\_3\_121142089695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採購契約涉著作權歸屬之建議處理方式」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並列為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處理方式係彙整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11月10日智著字第10316007330號函附同年10月22日「研商『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』意見交流會」會議紀錄(附影本各1份)結論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署長 莊 翠 雲



\*1030189786\*